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外国刑法学总论 (大陆法系)

(第二版)

主 编 马克昌 卢建平
副主编 王志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Law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外国刑法学总论 (大陆法系)

(第二版)

主 编 马克昌 卢建平

副主编 王志祥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马克昌 莫洪宪 陈家林 吴振兴

王安界 何荣功 王俊平 王志祥

朱本欣 郭理蓉 卢建平

藏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刑法学总论：大陆法系/马克昌，卢建平主编. —2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300-23349-9

I. ①外… II. ①马… ②卢…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国外-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2963 号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外国刑法学总论（大陆法系）（第二版）

主 编 马克昌 卢建平

副主编 王志祥

Waiguo Xingfaxue Zonglun (Dalufax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6 年 9 月第 2 版

印 张 28.25 插页 2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27 000

定 价 49.80 元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中 国 刑 法 学 研 究 会 组织编写

编审委员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储槐植 樊崇义

总主编 赵秉志

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卞建林	陈明华	陈瑞华	陈卫东	陈兴良
陈忠林	顾肖荣	何家弘	胡云腾	黄风
黄京平	贾宇	柯良栋	郎胜	李洁
李希慧	林亚刚	刘宪权	龙宗智	卢建平
莫洪宪	齐文远	曲新久	宋英辉	张军
张明楷	张智辉	赵秉志	甄贞	朱孝清

编辑部主任 阴建峰

编辑部副主任 左坚卫

编辑部成员 黄晓亮 刘科 袁彬
廖明 王超 杨雄

作者简介

马克昌 武汉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兼任武汉大学学术委员会顾问、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律思想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已故）。

卢建平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挂职），以及国际刑法学协会执行委员、副秘书长暨中国分会副主席。

莫洪宪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安全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以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组顾问。

吴振兴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刑法专业博士生导师组组长，以及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志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外国刑法与比较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越轨预防与矫治研究会常务理事。

陈家林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王俊平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何荣功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王安异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郭理蓉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朱本欣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总序

通过法律和法治实现正义、维护秩序、保障自由，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识。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也是我国迄今能够选择的最佳治国方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事业中，刑事法治建设是重要的领域之一。刑事法治建设所具有的这种地位，是由刑法所保护法益之广泛性与重要性、所采用的违法制裁手段之严厉性和所剥夺权利之至关重要所共同构筑而成的。“法律不理会琐碎之事。”^① 相对于民事法而言，刑法无疑更有力地诠释了这一法律格言。当看到刑事司法实践中，那些被判处死刑的人从死亡的恐惧、绝望和痛苦中重获新生，或者就此走上生命的终点，恐怕没有任何其他部门法学者敢说他所研究的法律较之刑法所保护的权益或者剥夺的权利更加重要。刑法所关涉的问题如此重要，以致在一些国家，刑法的重大问题被直接规定在宪法当中。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8条规定：“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罪前已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而在美国的宪法修正案中，刑法的内容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在人权保障已成为全球主题话语的今天，刑法作为保障善良公民权利和犯罪人权利的宪章，其重要性又从维护上层建筑和巩固经济基础之外的另一个方面得到突显。

在梳理刑法“家族”的主要成员——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时，也能感受到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当各个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保护的权益遭到严重的破坏或者侵犯，以致其他法律制裁手段已经明显力量不足时，它们的一致选择都是从刑法这里得到最后的保护。正如卢梭所言：“刑法从根本上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② 显然，刑法与生俱来的“众法之保障法”的地位，也是其他部门法所无法相提并论的。基于刑法所具有的特殊

^①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1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②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地位和作用，人们对从事刑事法治工作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施行刑罚的人，必须本身已意识到一种更高的使命。‘一种没有替天行道意念的人类力量，不足以挥起行刑的刀剑’。”^①

显然，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刑法作为并且仍将作为仅次于宪法的重要的基本法律群矗立于法制之林，刑事法治的现代化对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相应地，为刑事法治发展起着建言献策作用的刑事法学事业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

中国有着悠久的刑事法制发展史，也形成了丰富的刑法传统文化，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是，建立在封建专制主义基础之上，浸染于重刑威慑氛围之中的传统刑法文化能够为中国刑事法治现代化建设提供的营养十分有限。近代文人政客也曾探索过变法维新之路，并且从刑法入手尝试过中国法制现代化，但风雨飘摇之中的没落帝国已经无法为这种尝试提供更多的机会，变法维新的努力也就未能给我们留下多少有价值的遗产。此后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也使得刑事法治建设和刑事法学发展长期处于萧条停滞状态。真正具有现代化意义的刑事法治发展和刑事法学研究应当是始于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自1979年首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新中国终于高扬起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风帆，中国刑法学也步入发展的春天。从那时到现在，中国刑法学从复苏到全面繁荣，已经走过将近三十年的路程。刑法学这一极具思辨色彩、蕴含深刻哲理、富有实用价值的研究领域，以它无穷的魅力吸引了众多有志于促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学者关注的目光，并使其为之付出了宝贵的精力。在他们的努力下，刑法学的发展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局部到整体，由偏重注释到注释与思辨并重，迄今已经初步完成学科体系的构建和研究方法的转型。在此基础上，富有远见的刑法学家提出了“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刑法实践本就是一项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并行，刑事立案、刑事侦查、刑事起诉、刑事审判与刑罚执行继起，犯罪预防、犯罪惩治与罪犯矫正并重的法律实践活动。在此过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预防法、刑事执行法等刑事法律被同时或者先后运用，互相配合、互为补充，共同编织成一张严密的刑法网，以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预防和控制犯罪。“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可谓最符合刑法实践需要，最有助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和结合，因而得到了刑法学界的广泛认同。

“虽有佳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尽管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得到了刑法学家的广泛认同，然而，刑事一体化的精神何在？如何整合刑法学各分支学科的资源，以开展刑事一体化研究？如何在具体的刑法研究中贯彻刑事一体化的精神，使刑事一体化的构想变为现实？如何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中更充分地实现各刑法分支学科的价值，而不是在此进程中迷失自我？这一系列问题目前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刑事一体化目标的实现，削弱了刑事一体化命题的价值。而实践的需要和为刑事法治服务的使命，又在催促我们更加努力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

^① [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87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在我看来，刑事一体化的实现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一是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全面成熟；二是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应当说，上述第一个基础在我国目前已经基本奠定，以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为龙头，以犯罪及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为两翼的刑事法学体系，目前已经基本成型，并且在每一个法学分支学科中，都已经有一批才思敏捷、学识渊博、治学严谨、成果丰硕的学术中坚力量支撑起整个学科，并不断推动本学科研究水平的提高。而受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具体内容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制约，各分支学科在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方面还做得很不够。因此，刑事一体化的上述第二个基础，目前还远未形成。当务之急，乃是建立起一种体制和机制，帮助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产出一批这方面的高质量的学术成果，以促进刑事一体化第二个基础的形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正是基于这一刑事法治发展的现实需要应运而生。刑科院作为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与研究生培养单位，自2005年8月成立以来，主动把自身发展置于学校发展和国家刑事法治建设的大格局中，以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沿着刑事一体化的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努力进取，逐步全面发展相关学术领域，稳步朝着建成全国领先、国际知名的刑事法学研究机构、高层次人才培养单位以及国家刑事立法和司法决策咨询服务基地的目标迈进。目前，刑科院已经设置了覆盖刑事法所有分支学科的六个研究所，并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学领域的优秀人才负责各研究所学术事业的发展，从机构设置到人才配备为践行“刑事一体化”奠定了基础。

教材编撰无疑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环节。为了贯彻“刑事一体化”之思路，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刑科院显然有必要编撰一套内容充实、新颖、学术性较强的，介于理论著作与传统教科书之间的教科书型著作。有鉴于此，刑科院在机构设置和人才引进工作初步完成后，便开始全面规划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建设。刑科院在刑事法教材编撰方面有其优势，突出表现在刑科院的主要成员均担任过刑事法教材的主编工作，对于教材的编写颇有经验和心得。特别是刑法学方面，刑科院的主要成员主持了晚近十余年来几乎各种类型的全国刑法学统编教材中多数教材的编写工作。在刑科院下属的六个刑事法研究所成立并且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各个领域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后，编撰一套刑事法系列教材的组织机构条件和人员条件均已具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中央级大学出版社。该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为教学和科研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特别是文科教材出版中心。近年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具有文化积累、文化传播价值的优秀法律图书，其中，法学系列教材的出版成绩显著，有目共睹。在刑科院成立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法学编辑聪敏睿智地看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市场潜力，并基于对刑科院学术团队的充分信任，与刑科院积极协商，决定结合刑科院在刑事法领域的整体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法学出版力量，双方合作编著出版这套“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之所以将这套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套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不再像以往的刑事法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神，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学科。具体而言，该系列教材拟包括：《刑法总论》、《刑法各论》、《国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英美法系）》、《外国刑法学总论（大陆法系）》、《外国刑法学各论》、《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法学》、《刑法总则案例分析》、《刑法分则案例分析》、《中国区际刑法学》、《被害人学》、《国际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心理学》、《中国刑法史学》、《外国刑法思想史》、《比较刑法学》、《刑事立法学》、《经济刑法学》、《台港澳刑法学》等。同时，该系列教材还将根据学科发展的新情况，不断予以充实、完善。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并借此提升刑科院的整体实力，刑科院与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开展合作，以刑科院的学术骨干力量为基础，并邀请了部分在我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界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参与，共同组织编撰这套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刑科院为此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并聘请了老一辈著名刑事法学家担任学术顾问，由本人担任总主编，由全国刑事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该系列教材的审稿、鉴定工作。为了保证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学术性，我们在编撰这套系列教材时，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将全面、充分吸收、反映近年来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准确地反映和论述立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的内容，运用案例和举例，适当反映司法实务的经验和情况。

本套教材是我国迄今为止最全面、最系统、最新颖的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我们期待并相信，在刑科院及我国刑事法理论和实务界的有关专家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下，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将成为我国刑事法领域最权威的精品教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总主编

谨识于2007年5月

2016年6月修订

第二版修订说明

本教材自 2009 年出版以来，早已售罄。为此，出版社一再督促对本教材修订后予以再版。再版的修订工作由卢建平教授和王志祥教授负责。就具体内容的修订分工而言，由赵书鸿博士负责修订第一章至第四章，由周振杰副教授负责修订第五章至第七章，由王志祥教授负责修订第八章至第十五章。最终的统稿工作由卢建平教授和王志祥教授进行。在保持原教材的体例不变的前提下，再版中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一是原版的某些资料已显得落伍，有必要进行适度的更新。为此，结合最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如关于死刑存废的现状问题，原版中反映的仅仅是截至 2008 年 1 月世界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的状况。此次修订，吸收了联合国截至 2013 年年底的关于全球死刑状况资料的内容，以反映死刑废除的新进展。

二是原版系由多人合作撰写而成，尽管在定稿时针对缩小语言风格的差别做了努力，但全书的语言风格仍不太统一。此次修订在尽力缩小语言风格方面又下了很大功夫，以期最大限度地实现全书语言风格的统一。

三是结合德日刑法理论的新近发展，适度地充实了所引用文献的内容，从而使本书与时俱进。

虽然本着使本书趋于完美的目标进行修订工作，但再版的不完美实属在所难免。为此，希望读者诸君不吝赐教。

卢建平

2016 年 6 月 25 日

编写说明

《外国刑法学总论（大陆法系）》系“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之一。本书由主编拟出提纲，交各撰稿人撰写。初稿写出后，分别由主编、副主编对各自负责的稿件统稿，最后由主编定稿。主编在定稿过程中得到陈家林副教授的大力协助。在编写中，我们要求引用资料要注明出处，以便读者核对；同时要求内容要有所更新，注意引用最新出版的图书资料。在行文中，对德国学者的译名，以《德语姓名译名手册》（修订本）为依据。对德文著作的中文译本，德国作者的译名与上述手册译名不同的，在注释中仍用中文翻译者的译名。另外，为满足读者扩展阅读需要，特在本书最后列出了“推荐参考论著”与“主要参考法典”。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马克昌：第一章～第三章；

莫洪宪：第四章、第五章第一节～第四节；

陈家林：第五章第五节、第六节；

吴振兴：第六章；

王安异：第七章；

何荣功：第八章；

王俊平：第九章；

王志祥：第十章；

朱本欣：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郭理蓉：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卢建平：第十五章。

全书由多人撰写，作者风格不一，致章节之间风格有所不同，主编在定稿时，尽力协调，期望缩小差别。但由于水平所限，疏漏欠妥之处，恐难避免，诚盼读者不吝指正。

马克昌

2009年1月15日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与刑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种类	3
第二节 刑法的规范与机能	8
第三节 刑法学	11

第二章 近代刑法理论	13
第一节 启蒙主义的刑法思想	13
第二节 前期古典学派的刑法思想	15
第三节 近代学派的刑法思想	17
第四节 后期古典学派的刑法思想	20
第五节 刑法学派之争	22
第六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刑法思想	24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27
第二节 罪刑法定主义	28
第三节 谦抑主义	37
第四节 责任主义	40

第二编 犯罪论

第四章 犯罪概说	45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本质	45



第二节 犯罪的成立要件和分类	49
第三节 犯罪论体系	52
第五章 构成要件论	60
第一节 构成要件的概念和理论沿革	60
第二节 构成要件的种类和要素	66
第三节 构成要件符合性及其形态	72
第四节 犯罪的主体与客体	73
第五节 构成要件的行为与结果	78
第六节 构成要件的故意、过失与错误	106
第六章 违法性论	134
第一节 违法性概说	134
第二节 违法性阻却事由	145
第三节 正当防卫	147
第四节 紧急避险	163
第五节 基于法令或正当业务的行为	170
第六节 其他违法性阻却事由	176
第七章 责任论	187
第一节 责任概说	187
第二节 责任能力	197
第三节 违法性意识及其可能性	205
第四节 期待可能性	214
第八章 未遂犯论	224
第一节 犯罪实施的阶段与未遂犯	224
第二节 未遂犯（狭义）	229
第三节 不能犯	238
第四节 中止犯	246
第五节 预备犯与阴谋犯	258
第九章 正犯与共犯	264
第一节 正犯	264
第二节 共犯概说	271
第三节 共同正犯	280
第四节 狹义的共犯	285
第五节 共犯的其他问题	294

第十章 罪数论	304
第一节 罪数论概述	304
第二节 本来的一罪	313
第三节 科刑上的一罪	339
第四节 并合罪	354
 第三编 刑罚和保安处分	
第十一章 刑罚和刑罚权	363
第一节 刑罚概说	363
第二节 刑罚权	369
第十二章 刑罚的体系	372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说	372
第二节 死刑	373
第三节 自由刑	379
第四节 财产刑	387
第五节 名誉刑	391
第十三章 刑罚的适用	396
第一节 法定刑与刑罚的加重、减轻	396
第二节 刑罚的量定、宣告和免除	401
第十四章 刑罚的执行	404
第一节 各种刑罚的执行	404
第二节 缓刑	408
第三节 假释	411
第四节 刑罚的消灭	414
第五节 前科消灭	420
第十五章 保安处分	423
第一节 保安处分概述	423
第二节 保安处分的分类	426
第三节 保安处分的适用	430
推荐参考论著	434
主要参考法典	435

第一编

绪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Xiandai xingshi faxue xilie jiaocai

论

外国刑法学总论(大陆法系)